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依照本通函所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出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於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當於通過授出此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更詳盡列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王敏超先生

鄭永康先生

陳建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9樓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d)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市場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就集資活動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董事會相信，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能藉此維持本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以便於未來發展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為第4A及4B項決議案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撤銷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以及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為第4A項決議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則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則董事將能購回最多合共30,000,000股繳足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鄭永康先生、陳建業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任代表之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永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張晚有先生，B.A., F.C.C.A., A.H.K.I.C.P.A., C.P.A., 51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執行董事，並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於財經、審核及會計界積逾26年豐富經驗。張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董事，以往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時，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歷。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Wonderful Sour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nderful Source Limited則擁有50,000,000股股份。張先生因而被視為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任何固定服務年期。張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每年可獲發酬金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當時市況、彼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王敏超先生，J.P., B.Sc., M.B.A, 57歲，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兼前非執行董事王華生先生之兒子。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委任為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現任王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之經驗涉及造船、工程、物業發展、運輸、旅遊及娛樂等多個領域。王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例如，彼曾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獲推選為市政局議員。王敏超先生現為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

控股股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時，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歷。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62,277,360股股份，華市企業有限公司由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22.6%。王先生於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因此，王先生於本公司擁有7,037,342股股份之實際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於緊隨彼現時任期屆滿後之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每年可獲發140,000港元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當時市況、彼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鄭永康先生，B.A., HKICPA，35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而彼之任期至張晚有先生獲委任之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為止。鄭先生持有由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分校頒發之金融及環球經濟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與Monash University聯合頒發之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另自二零零一年起獲得澳洲執業會計師資格，且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鄭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會計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時，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歷。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每年可獲發酬金552,5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當時市況、彼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陳建業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此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於保險、公司重組、內部培訓及內部監控審查方面積逾12年豐富經驗。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及威爾斯會計師學會之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每年可獲發酬金1,08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當時市況、彼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黃烈初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商業，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多家香港及中國之上市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積逾20年經驗。彼亦為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歷。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每年可獲發酬金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當時市況、彼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馮偉成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銀行及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金融、審計與及會計方面積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馮先生為於創業板上市之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馮先生現為永生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起負責永生集團之財務管理。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歷。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每年可獲發酬金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當時市況、彼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馮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香港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按照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或會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准許並受香港法例規限下可自股本撥付。根據公司條例，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將相應減少，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之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及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時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華市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62,277,360	20.76%	23.07%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62,277,360	20.76%	23.07%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62,277,360	20.76%	23.07%
趙紫釵(附註3)	62,277,360	20.76%	23.07%
Wonderful Source Limited(附註4)	50,000,000	16.67%	18.52%
張晚有(附註4)	50,000,000	16.67%	18.52%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5)	580,000,000 44,000,000	193.33% 14.67%	214.81% 16.30%
Zhang Wei Ting(附註5)	580,000,000 44,000,000	193.33% 14.67%	214.81% 16.30%
楊偉雄(附註1及6)	15,474,683	5.16%	5.73%

附註

1. 此等62,277,360股股份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由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8%、22.6%及22.6%。
2.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王煒基先生、王煒樂先生、王煒儀小姐、王煒瑩小姐及趙紫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2.5%、12.5%、12.5%、12.5%及5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紫釵女士被視為擁有62,277,360股份權益。
4. 直接持有50,000,000股股份之Wonderful Sourc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晚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晚有先生被視為於該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等股份由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Zhang Wei Ting先生全資擁有。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624,000,000股股份包括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起計三年兌換期內兌換為本公司58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6. Cherikoff Bakery & Confections Limited 直接持有1,400,000股股份，由楊偉雄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偉雄先生被視為於該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述基準及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在過去之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0.750	0.250
七月	0.850	0.455
八月	0.670	0.495
九月	0.630	0.480
十月	0.500	0.340
十一月	0.540	0.270
十二月	0.600	0.4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510	0.440
二月	0.600	0.36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90	0.360

附註：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鄭永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表決，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